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7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将于2022年12月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适当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94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行长付万军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2年12月2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付万军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付万军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付万军先生自2021年2月加入本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组织推进本行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强化风险管控、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付万军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巨大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近日,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6,766.24万元,公司持有其11.37%的股权。

本次重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4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一、回购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向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仪股份”)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要约,要约价格为3.00元/股,本次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0,322,852股,占江仪股份已发行股份的40%,收购期限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查询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收购价款的缴款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信投资者关系公众号正式开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投资者关系,提升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市场品牌形象,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程度,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新媒体平台了解公司动态,经过前期试运行,公司微信投资者关系公众号已正式开通。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微信公众号名称:浙农股份投资者关系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政编码、办公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公司主要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邮政编码:310051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微信投资者关系公众号将与官方网站(www.znjtgf.com)、微信官方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名称:浙农股份)共同成为公司对外展示形象的重要窗口,为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来访预约、交流互动等提供便利。

欢迎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微信投资者关系公众号并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中铁十五局、中铁二十四局、中铁十四局、中铁十二局、中国铁建大桥局、中铁十九局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HSZQ-1标、HSZQ-3标、HSZQ-8标、HSZQ-10标、HSZQ-11标、HSZQ-13标	1825日历天	260.28
2.	中铁十一局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站前工程XCTJ2标段	2191日历天	36.37
3.	中铁十四局、中铁十八局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站前工程XCTJ7标段、XCTJ12标段	2666日历天	68.88
4.	中国铁建大桥局、中铁十八局(联合体)	万龙大桥工程施工总承包	1460日历天	42.09
5.	中铁建东方投资、中铁二十四局、中铁十四局、中铁十一局、中国铁建大桥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PPP项目	36年	265.09
项目金额合计				672.71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6.6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8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00.00万股的3.6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5)。

4、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8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68%。

3、首次授予人数:8人。

4、授予价格:18.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核心骨干人员(8人)	280	80.00%	3.68%
二、预留部分	70	20.00%	0.92%
总计	350	100.00%	4.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2月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8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74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7个月、29个月、41个月、53个月(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5066%、16.9424%、17.1025%、18.317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7个月、29个月、41个月、53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456%、2.3354%、2.4517%、2.5660%(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4063%(取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80.00	1496.80	48.06	576.66	431.06	261.33	136.78	32.9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均高于不摊销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4号指南》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19,809.21万元调整至12,809.21万元,调减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2年,分阶段进行建设并投入生产设备,预计2024年建成达产。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64.00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880.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983.84万元,低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34,681.32	25,652.97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780.90	26,780.90	19,809.21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42	7,900.42	5,843.76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764.03	9,764.03	7,222.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54.65	5,554.65	4,108.65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6,983.8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2日,公司募投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2.97	7,257.39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09.21	6,548.03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3.76	709.36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222.23	800.0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08.65	4,112.58
合计		36,983.84	12,170.0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19,809.21万元调整至12,809.21万元,调减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		募投项目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累计增减计划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2.97	25,652.97	25,652.97	25,652.97	0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09.21	19,809.21	12,809.21	12,809.21	-7,000.00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3.76	5,843.76	5,843.76	5,843.76	0
1.3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0	0	7,000.00	7,000.00	7,000.00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公司“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19,809.21万元,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新建红外热成像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期3年,预计计算期第4年生产负荷为60%,计算期第5年生产负荷为80%,第6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

(二)“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的原因

1、受“十四五”计划、新冠疫情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价格及综合毛利率持续走低,公司充分考虑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竞争以及产需平衡等因素,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的慎重考虑,对“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

2、新募投项目为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是公司上游的核心芯片,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对公司非制冷产品成本有显著的影响。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几家同行业企业能够实现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的规模化量产。

新募投项目旨在整合产业链上游,进一步掌控产业链上的核心技术,提升整体产品毛利水平,稳定供货渠道,在下游产品价格逐步降低的情况下扭转竞争态势。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决定调减红外热成像产品生产线的投入,控制相关技术人员数量,并将调减金额投入全资子公司“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本次变更前后“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16,200.65	10,475.81	5,724.84
1.1	建筑工程费	647.24	418.52	228.72
1.2	设备购置费	4,842.81	3,131.50	1,711.31
1.3	安装工程费	145.29	93.95	51.3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93.44	6,526.71	3,566.73
1.5	预备费	471.86	305.12	166.74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3,608.56	2,333.40	1,275.16
合计		19,809.21	12,809.21	7,000.00

(三)新增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及沣东普洛斯工业园

4、项目实施期限:24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项目生产车间、测试场地及办公场地等拟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3,500平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200平米,研发办公场地建筑面积1,300平米。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采用电路片及MEMS先代工后自建、封测自建模式,建立相对完整的探测器产品研制生产平台,快速研制低成本高性能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非制冷红外探测器40,500支能力。

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其中建设投资6,337.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62.5万元,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6,337.50	90.53%
1.1	建筑工程费	770	11.00%
1.2	设备购置费	2,408	34.40%
1.3	安装工程费	120.4	1.7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4.51	40.78%
1.5	预备费	184.59	2.64%
2	建设期利息	–	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662.5	9.47%
合计		7,000.00	100.00%

(注: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涉及的建筑面积及投资额为公司估算的结果,最终实施该项目时,具体数字可能存在变化。)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经预测分析,项目达产可实现正常年不含税营收9,390.49万元,年利润总额为2,249.38万元,净利润为1,687.04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约14.58%,预期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7.66年左右(含建设期2年)。

7、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周期为2年,各期相关建设环节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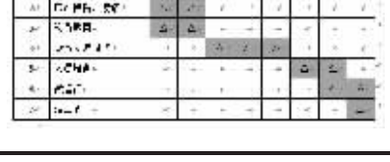

8、可行性分析

(1)红外热成像市场需求广阔

与